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发行人/兆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尹有限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金通创投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夏鑫	指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麒斐	指	珠海麒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安金融	指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莹朋	指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投资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晋榕	指	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数科	指	深圳市招商数科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高新	指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得韬	指	北京得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资管	指	合肥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尹智咨询	指	合肥尹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尹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永智咨询	指	合肥永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智咨询	指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鑫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鋆智咨询	指	合肥鋆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鑫桥	指	珠海市鑫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益众投资	指	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兆尹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兆尹安联	指	安徽兆尹安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安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
翰鑫科技	指	安徽兆尹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研究中心	指	安徽省新兴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兆尹	指	杭州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军通	指	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几许	指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研发中心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研发中心
北京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	指	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30Z0209 号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30Z0377 号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30Z0379 号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950 号

致：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陈磊律师、梁爽律师、孙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加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兆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兆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兆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4219742U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法定代表人	尹留志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677.233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研发；金融软件研发、设计、销售；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产品设计；信用评估；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系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7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兆尹科技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尹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兆尹科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兆尹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兆尹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

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677.2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677.2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8.96 万元和 4,429.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兆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兆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兆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兆尹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就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64219742U），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设置了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银行市场部、金融市场部、解决方案部、资管事业部、资金产品部、证券化产品部、投行产品部、零售产品部、系统集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兆尹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3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或名称		(万股)	
1	尹留志	1201061982*****	2,300.7438	26.51
2	金通创投	91340100MA2MRJT98C	750.0000	8.64
3	苏州夏鑫	91320594MA1MX8BP5E	701.2500	8.08
4	珠海麒斐	91440400MA4WCHH62C	530.3577	6.11
5	新安金融	91340200578547029P	500.0000	5.76
6	尹智咨询	91340100394106747A	500.0000	5.76
7	国鑫创投	91310104MA1FR7L96C	456.6965	5.26
8	安益大通	913401110709131986	450.0000	5.19
9	永智咨询	91340100MA2N46Q3X5	400.0000	4.61
10	芜湖莹朋	91340202MA2RFCGU7N	265.1788	3.06
11	胡小红	3402111977*****	200.0000	2.30
12	刘媛	1201061956*****	180.0000	2.07
13	姚云	3401111964*****	163.6262	1.89
14	镇磊	4205811983*****	157.2500	1.81
15	拾岳投资	91341503MA2T20WR2T	145.0000	1.67
16	上海晋榕	91310112MA1GB74WX5	123.7500	1.43
17	吴杰	1201041983*****	121.7900	1.40
18	卢鹏	4206831982*****	90.7000	1.05
19	何成弥	3408221983*****	81.9450	0.94
20	招商数科	91440300MA5GXB1M7T	81.9450	0.94
21	席成坚	3205861981*****	80.0000	0.92
22	章剑平	3101051968*****	72.0000	0.83
23	芜湖高新	91340203MA8MY61L1R	60.0000	0.69
24	李晓勇	1302221981*****	50.0000	0.58
25	北京得韬	9111010758448321XY	50.0000	0.58
26	巴瑞林	4201241949*****	40.0000	0.46
27	王大琦	4403011982*****	35.0000	0.40
28	王龙	3408221984*****	30.0000	0.35
29	汪全平	3408221963*****	20.0000	0.23
30	贾梦雷	1301031979*****	20.0000	0.23
31	魏云	3601041974*****	20.0000	0.2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核查，国鑫创投、芜湖高新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高新已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弋国委〔2022〕12号），确认芜湖高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芜湖高新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国鑫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正在办理中。

（四）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招商数科，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经核查，新增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经核查，新增股东招商数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留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1%的股份，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5.76%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4.61%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刘媛为尹留志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股份，为尹留志的一致行动人。

尹智咨询、永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尹留志，为尹留志控制的企业，为尹留志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尹留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8.96%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尹留志自公司设立至今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故尹留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二年内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兆尹科技系由兆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兆尹有限整体变更为兆尹科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

（四）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

经核查，兆尹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得韬	50.00	0.58

上述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之“（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已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备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38,797.81 元、443,922,490.73 元 492,446,279.3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6%、99.95%、99.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杭州几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

认，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做出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9 处，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

（二）出租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三）承租房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承租房屋”。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多地承租房屋主要是用于异地项目员工办公及住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公用途的承租房屋合计 12 间，其中 4 间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8 间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居住用途的承租房屋合计 154 间，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亦出具了相应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来因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包括产权证问题）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额外支出的，尹留志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备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37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12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类别
1	兆尹安联	合肥市	全资子公司
2	翰鑫科技	合肥市	全资子公司
3	工程研究中心	合肥市	全资子公司
4	杭州兆尹	杭州市	控股子公司
5	国科军通	合肥市	参股子公司
6	杭州几许	杭州市	参股子公司
7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研发中心	合肥市	分公司
8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分公司
9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分公司
10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	分公司
11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12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	分公司
13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	分公司
14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	分公司
15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	分公司
16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	分公司
17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	分公司
18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	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将不动产权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403,861.83 元，其他应付款为 3,907,934.37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兆尹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兆尹有限设立以来存在以下股权收购行为：2012 年 8 月收购兆尹安联 100% 股权以及 2016 年 6 月收购翰鑫科技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

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订

2023年5月4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员工所在地无分支机构，无法直接为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故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少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及报税，具有合理原因，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并未损害员工的实际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处罚或损失。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公司主

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金融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化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公司将在继续深化银行理财资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服务的同时，加大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投入，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在巩固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正逐步挖掘财富管理领域的系统需求，拓展银行财富管理领域市场。公司将积极开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通过持续创新和完善产品体系，服务券商、信托等更广泛的金融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引入了芜湖高新和招商数科两位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该两位新股东不存在特殊性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的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二）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核查，胡小红受让叶琳持有的兆尹科技股份的价格存在异常。胡小红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胡小红入股价格系与叶琳协商确定，具备合理的原因。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及非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的情况，个人卡支付及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问题”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严格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了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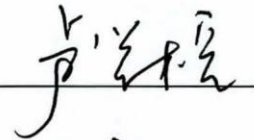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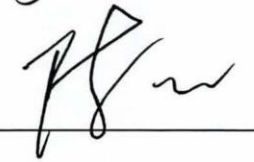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磊



梁爽



孙静

